臺東縣卑南鄉尼伯特颱風安遷戶子女就學補助計畫

為提供臺東縣卑南鄉（以下簡稱本鄉）尼伯特颱風安遷戶家庭成員就學扶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訂定25歲以下子女就學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補助資格：**

經核定符合尼伯特颱風安遷資格並發放安遷補助之戶家庭成員，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父母或本人原設籍於安遷戶內，本所已核定列冊在案。

（二）子女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幼稚園、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二、申請程序:**

申請本補助者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鄉各村辦公 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註冊單、繳費收據或證明。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受理申請期限：**

106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

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四、補助標準：**

符合資格者幼稚園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國中小每人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高中職學生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整，大專院校以上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送交委員會審議，所需經費由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社會愛心救助基金專戶尼伯特颱風各界捐款支應。